

專利法施行細則實務說明(上)

游登銘

壹. 前言：

本次專利法施行細則條文修改，主要係配合九十年十月廿四日修正公佈及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並在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的專利法條文內容進行修改，將原來所訂定的五十二條內容經修改為七十條並已送交行政院核定，在核定後即可公佈施行；

所修訂的施行細則內容，係針對各項申請的實務操作進行規範，為一般申請人或從事此一代理行業者所必須熟悉及遵行，始可在一定的規範下，符合專利專責機關的基本要求下提出各項申請，有鑑於此，以下針對最后修正的施行細則條文內容進行整理，並列出本次增列或部份刪除等重要條文，使得申請人或相關人員於實務操作上提供參考及遵行用。

貳. 實體部份

1. 申請書表

申請格式：明定依專利專責機關所訂定的書表格式。

申請文件：原則上需用中文，為外文者應翻譯，證明文件專利專責機認為有必要時，須檢送中譯本或節譯本。

證明文件：原則上應為原本或正本，除了細則第 26 條的優先權文件、第 37 條第 2 項及第 54 條第 2 項的異議舉發證據之外，得以經當事人釋明與原正本相同而以影本取代[細則 4]。

◇為便於專利專責機關審查，應在說明書及圖說上記載國外專利案的案號及日期或檢索資料或審查結果，若未檢附逕依現有資料審查[細則 6]。

◇申請人簽章：應在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如合法委任有專利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蓋章[細則 2]。

註：依據 90.7.19 公佈的專利申請程序鬆綁規定，未委任代

理人提出的申請，申請書上的簽章，除了本國公司或法人必須蓋公司(大章)或法人印信外，其餘如代表人或發明(創作)人均可以簽名或蓋章擇一為之。

◇申請人各項基本資料有變更，如有主管機關的證明文件，應檢附申請變更；代表人如有變更，於各項申請階段時，同時在該項申請階段中(例如：再審查申請)，敘明變更之事實(必要時得由智慧局通知檢附證明文件)[細則 8]。

2. 發明及新型說明書

格式：其撰寫應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以每頁二十四行、每行二十五字為之，每頁並應於四邊各保留二公分之空白[細則 18]。

名稱：與申請專利範圍內容相符。

創作人：刪除「國籍」記載。

份數：發明案在 91 年 10 月 26 日以後提申，應備具一式三份(其中一份為公開用)。

其它記載：主張國外、內優先權，新穎性優惠期之事實或微生物新品種等資料。

摘要：字數以不超過二百五十字為原則[細則 19]；

所揭露內容之概要，包含所欲解決之技術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以及主要用途；

有化學式時，必須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

不得記載：發明的優點、價值、應用範圍的推測或使用商業性宣傳詞句。

記載目的：在於以簡短之文字，載明發明或新型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解決該問題之手段及主要用途，並可得知發明創作的基本內容，且在各國多作為技術公開或檢索之用

發明說明：應依下列各款所定順序及方式撰寫，並附加標題[細則 20]

(1)所屬之技術領域。

(2)先前技術：就申請人所知之先前技術加以記載，並得檢送該
先前技術之文件。

(3)發明或新型內容：應記載發明或新型所欲解決之技術問題、
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

(4)實施方式：記載一個以上發明或新型之實施方式，必要時得
以實施例說明；

如有圖式者應參照圖式加以說明。

(5)圖式簡單說明：有圖式者，應以簡明之文字依圖式之
圖號順序說明圖式及其主要部分之代表符號。

◇發明說明原則上，以上述所列表為之，若發明或新型之性質能
以其他方式清楚表達者，不在此限。

◇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 酸或胺基酸序列者，應於發明
說明內依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格式單獨記載其序列表，並得
檢送與該公告格式相符之電子資料。

◇申請有關微生物新品種或利用微生物之發明專利，應
載明該微生物學名、菌學特徵有關資料及必要之基因
圖譜。

申請專利範圍：[細則 22]

以多項式敘述者，各項應以阿拉伯數字順序編號；

獨立項、附屬項以其依附關係依序排列，

附屬項僅得依附在前之獨立項或附屬項。

用語應與說明書中使用之用語一致，並得記載化學式或數學
式。但不得附有插圖。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明顯錯誤得逕予修正並通知申請人。

3．圖式：[細則 21]

☆以工業製圖方法繪製一式二份，需繪製清晰，於各圖縮小

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元件。

☆於91年10月26日以後的發明案為一式三份。

☆圖式本身僅得註記圖號及元件代表符號；說明文字應記載於圖式簡單說明欄內。

☆應將最具代表性，或最能表現技術特徵之圖式列為代表圖，除審查之需外，並可作為公開及資料交換之用。

☆在下列情況下可容許必要的文字出現：

- (1)·座標圖，可以有縱軸、橫軸、線與區域的說明。
- (2)·工程圖，可以有方塊圖的方塊說明，以及原料與產物的表示。
- (3)·回路圖，可以有方塊圖的方塊說明，信號與電源之表示，以及 IC（積體電路）、電晶體與電阻器等記號。
- (4)·波形圖，可以有波形之說明，以及波形表示式。
- (5)·流程圖，可以有方塊圖的方塊說明，以及邏輯判斷之表示。
- (6)·狀態圖，可以有座標軸、線與區域之說明。
- (7)·向量圖，可以有向量與座標軸之說明。
- (8)·光路圖，可以有光的成分表示，以及相位差、角度與距離之表示。

☆電機類專利案之圖式標示應以熟習該項技術者易於明瞭技術內容及閱讀為前提。

☆方塊圖除有編號註明外，並應於方塊內加註說明文字。

☆流程圖之方塊中，除方塊代號標註外，並應於方塊內加註說明文字。

☆詳細電路圖之慣用元件符號(如 Tr、C、R、FET、D 等元件)僅須加註重要元件編號即可。